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 粮食局文件

桂粮发〔2016〕12号

##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批复 2016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：

我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批复自治区粮食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及 2016—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函》（桂财预函〔2016〕15 号）要求，现批复你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及 2016—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

经核定，你单位 2016 年总收入 9733.33 万元，总支出 9733.33 万元，其中：自治区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8.02 万元，中央提前下达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

529.68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  
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 
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  
培训费 0 万元。

## 二、2016—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

经核定，你单位三年滚动财政 2016 年规划收支与 2016 年部门  
预算收支一致；2017 年财政规划总收入 9130.68 万元，总支出  
9130.68 万元；2018 年财政规划总收入 9150.68 万元，总支出 9150.68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规划已约束 2016 年部门预算，2017—2018 年财政规划  
将作为编制 2017—2019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依据。

## 三、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

你单位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  
理条例》和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》(财  
预〔2012〕284 号)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  
非税收入。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  
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。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  
的非税收入项目、预算科目、级次、缴库的方式和期限，及时足额  
缴库入户。政府型基金收入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、  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产(资  
产)有偿使用收入、其他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自治区  
国库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；  
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非参公事业单位以国  
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

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统一核算和管理，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。你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应收尽收。

#### **四、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**

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数额执行。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，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。

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，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申请追加预算，除一次性抚恤金追加等特殊情况外，非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在2016年10月份集中办理，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在2016年12月份集中办理，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。你单位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开支，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。

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，扩大使用范围，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；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实行追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对于年度内中央、自治区出台的提高工资、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，由财政厅根据中央、自治区文件精神，集中办理。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，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，其余原则上在

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。

根据中央、自治区的有关规定，你单位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，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；同时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列支渠道，用于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方面的支出，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；加强对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执行的管理，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外，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追加。

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，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你单位银行账户。

## 五、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

对部门非税收入超收的使用，应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向财政厅提出增支申请，财政厅将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、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以及部门业务开展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后核定支出指标；对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“短收减支”，核减当年支出预算，当年无法核减的，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指标。

## 六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

要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，不得规避政府采购，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。对采购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 2016—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

[2015]63号)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类项目，要按(桂政办发〔2015〕63号)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桂政办发〔2015〕10号)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，通过“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”进行备案。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，必须在每年5月底前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，因特殊原因无法上报的，最迟应在8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，年度预算执行为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0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，采购项目经报采购计划备案后，方可实施政府采购。

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桂财办〔2015〕70号)的规定进行投资评审。

## **七、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**

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，强化用款计划管理，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。用款计划编制要严格按照财政厅《关于明确2016年区直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：上半年达到45%，前三季度达到70%，全年达到95%以上。其中，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。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，我局将采取约谈、通报等方式，督促你单位加强预算管理，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。

## **八、全面推进预算公开**

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于2016

年3月8日前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本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并将公开情况函报我局。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内容为部门主要职责、单位构成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、收支总表、单位收入总表、单位支出总表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。要求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并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预算；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和单位，都应当公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以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（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”细化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），并对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应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。同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2016年部门预算



2016年3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3日印发